

# 招商信诺附加加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24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90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向投保人返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90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附加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且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不受以上90天的限制，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 二、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180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180天之后，投保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2.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起180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180天之后，投保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21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3. 如果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患有本附加合同第21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且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不受上述180天的限制。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中第二十八种疾病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

继续有效；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或患有重大疾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投保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投保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投保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六）投保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投保人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八）投保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间接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九）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投保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一）投保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二）投保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投保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投保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五）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一并解除。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